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張海堂

代理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海堂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7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至134條定  
08 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09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應為不  
10 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  
11 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2 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乃於  
13 113年7月8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該案卷宗下稱清算  
14 卷）裁定自113年7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  
15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該案卷宗下稱執行卷）為  
16 清算之執行；而聲請人之清算財團如114年5月2日113年度司  
17 執消債清字第32號民事裁定所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實行分  
18 配後，再於同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清算  
19 卷、執行卷核閱屬實。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  
20 請人是否免責，經本院詢問唯一之債權人即國泰世華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  
22 債權人並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21至23、41  
23 頁）。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免責事由之說  
26 明：

27 1.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28 用後是否仍有餘額？

29 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見清算卷第61頁），現年  
30 約69歲，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  
31 歲強制退休年齡，而聲請人主張其自113年7月8日本院裁定

01 開始清算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  
02 同）4,164元、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3,322元，合  
03 計每月收入7,486元等情，有其提出之民事陳報狀、中華郵  
04 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33至3  
05 7頁），堪認為真實。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  
06 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07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113年臺灣省彰化縣每  
0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  
09 元（計算式： $14,230 \times 1.2 = 17,076$ ），依此計算聲請人113  
10 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7,076元；114年臺灣省彰化  
11 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  
12 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依此計算聲請人1  
13 4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8,618元。

14 2.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上開所述之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  
15 為7,486元扣除每月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13年為1  
16 萬7,076元、114年為1萬8,618元）後，顯已入不敷出。足認  
17 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  
18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本件已毋庸再審酌該條  
19 本文後段之要件。從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21 (二)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22 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  
23 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職權亦  
24 均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  
25 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  
26 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8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29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30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31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01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02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3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0 書記官 蔡宗豪